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鳳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鳳英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曹鳳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在同棟大樓工作，被告因認告訴人不實指謫其工作狀況不佳，而出言辱罵告訴人，另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邱汾芸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

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3號

14 被 告 曹鳳英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16 之0

1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18 之0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曹鳳英為元大一品苑社區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
24 下稱一品苑社區）清潔人員，楊雯婷則為該社區財務秘書。
25 詎曹鳳英因不滿楊雯婷向曹鳳英所屬清潔公司老闆及一品苑
26 社區經理反映其工作狀況不佳而遭調離一品苑社區，竟基於
27 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0時30分許，在該社
28 區1樓，對楊雯婷辱稱：「王八蛋、你媽的逼」等語，足以

01 貶損楊雯婷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02 二、案經楊雯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證據：
05 (一)被告曹鳳英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06 (二)告訴人楊雯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7 (三)告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光碟1片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0 此 致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3 檢 察 官 謝奇孟